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粤03破257号之三

2020年3月1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赛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天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赛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北京市天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因相关人员工作发生变动，现申请变更深圳市赛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决定解除北京市天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赛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职务，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深圳市赛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相恒祥为负责人（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2105室；联系人：李洪星、谭晟；联系电话：13927479860、17512016168）。

特此公告

